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车墩镇 2025-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车墩镇 2025-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本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4年12月29日

